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4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博星恒途松”)2026年1月19日与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迅科技”)签署了《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淄博博星恒途松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92,382,329股转让给上海福迅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23.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1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026年6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淄博博星恒途松的通知,其与上海福迅科技经内部决策审核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等相关公告。

2026年7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淄博博星恒途松的通知,淄博市财政局已出具《关于核准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权属企业淄博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3.96%)的通知》(淄财金监

【2026】3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淄博市财政局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年7月6日,公司收到淄博博星恒途松的通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国有资产受让方上海福迅科技受让受让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6】14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淄博市财政局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8日,公司收到淄博博星恒途松提供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上股转确字【2026】第139号),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事项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可以通过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3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普通股股份总数(股)	462,046,4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万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李曉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2,046,47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免现及任期激励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6,422,717	86,442	0

(二)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17,389,536	83,764	0

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免现及任期激励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40,145	70,587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审议第二项议案时,利害关系股东予以回避,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薛彦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会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升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9)。

近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市场监管

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换发了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11374H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谢平
注册资本:40211.0702万元
成立日期:1986年5月19日
住所:长沙市中心区芙蓉中路二段420号华升大厦七楼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纺织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家用纺织制品制造;羽绒(绒)

制品制造;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销售;纺织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产用纺织品制造或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羽绒绒及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3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和 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和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发行额分别为人民币10亿元、20亿元,发行利率分别为1.46%、1.97%,期限分别为268天和N+N天,单位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94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期票)余额为人民币180亿元。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工商银行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由中国银行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债务本息。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及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册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6月13日24时(现执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申报《2026》TDF16号)有效期限止)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2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上限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期票)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每年年末债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期票)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34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邮件、短信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未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募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经法律程序确认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所拟发行股票总额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发行股票总额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调整后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并据此进行配售;如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自动追加认购,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授权有效期与董事会授权给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6-1026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刘建军先生解除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建军	是	12,000,000	36.00%	3.49%	2024年8月30日	2026年7月27日	北京银行
合计		12,000,000	36.00%	3.49%			

(二)股东股份质押与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致行动人刘建军、姚婉卿、兴创投资、上海恒基油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祥棠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基基金”)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建军	36,000,000	10.00%	12,000,000	33.33%	3.49%
姚婉卿	12,000,000	3.33%	0	0.00%	0.00%
恒基基金	12,000,000	3.33%	0	0.00%	0.00%

注:1.上述质押数据与目前质押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方原因造成。

2.刘建军先生所持股份中,56,946,660股为质押股份。

3.姚婉卿女士所持股份中,441,044股为质押股份。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质押数据与目前质押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方原因造成。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质押平仓,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实施2026年半年度 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薛令光先生《关于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提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贯彻落实回报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发展理念,让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公司董事长薛令光先生提议: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以公司未来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不低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状况、未分配利润及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尚需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李长立先生,独立董事宋刚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薛令光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提名杜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李长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李长立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长立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廉洁内控纳入公司章程,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制定公司经营层成员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薛令光先生、张明川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择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19 证券简称:耀皮玻璃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投资者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复材”)持有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皮玻璃/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927,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 本次减持计划:2026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复材《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中国复材拟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聚焦复合材料主业的需要,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即29,302,711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即9,767,57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即不超过19,535,141股。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复材的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届满,合计减持1,5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2026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复材发来的《关于减持耀皮玻璃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70,257,470 股		
持股比例	7.19%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4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117人,行权数量为1,506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同意授予授予2026年8月8日(周一)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代码为1000000673。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主要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6年6月13日;

2.行权数量:1,506万份;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3.行权人数:117名;

4.行权价格:3.41元/份;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减资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公司授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2026年8月3日至2027年7月13日(行权窗口期除外)。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用于行权(“T+1”)后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8.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孙志方	董事	15	0.43%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112人)		1,2775	36.87%	0.74%
合计		1,506	43.43%	0.74%

注:小数点尾差因四舍五入而形成。